

#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### (二)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概述

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华旭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旭食品”）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为华旭食品向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潢川农村商业银行”）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事宜提供保证担保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，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二）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华旭食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河南省华旭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526MA40HKC59C

住所：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华英加工一厂院内

法定代表人：胡奎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整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经营范围：畜禽肉制品及其深加工，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。

2、华旭食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60% 股权。

3、华旭食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18年9月30日	2017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11,872,046.87	8,931,345.44
负债总额	5,903,212.14	1,973,286.63
净资产	5,968,834.73	6,958,058.81

【注：2017年底财务指标已经审计，2018年三季度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】

2018年第三季度末，华旭食品资产负债率为49.72%；2017年期末，华旭食品资产负债率为22.09%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担保的相关安排

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、华旭食品与潢川农村商业银行共同协商确定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华旭食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拥有其绝对控制权，其资产优良、经营稳定、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，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。公司为华旭食品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对外担保

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为华旭食品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作出的。华旭食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。对于此次担保，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。本次担保符合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形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3,850万元，实际对外担保余额52,130万元人民币，占最近一期（2017年12月31日）经审计净资产的20.93%。

除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，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，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